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刑法 [分则] 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 (第 9 版)

(上)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 (1~9)
及“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编 张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 (第 9 版)

(上)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1~9)
及“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编 张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张军主编·—
9 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978-7-5109-1522-2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一分则—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4522 号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第9版)

张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47 千字

印 张 148.7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9 版 201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22-2

定 价 349.00 元(上中下)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 次 表

1.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 刘家琛主编, 2000年6月出版
2.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精装、平装), 刘家琛主编, 2002年9月出版
3.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 刘家琛主编, 2004年10月出版
4.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第4版), 刘家琛主编, 2006年8月出版
5.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第5版), 刘家琛主编, 2008年1月出版
6.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下), 张军主编, 2009年11月出版
7.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下)(第2版), 张军主编, 2011年9月出版
8.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下)(第3版), 张军主编, 2013年9月出版
9.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中、下)(第9版), 张军主编, 2016年6月出版

前　　言

近年来，一些地方多次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网络犯罪呈现新特点，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需要统筹考虑刑法与其他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法律的衔接配套，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规定，同时，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为惩腐肃贪提供法律支持，此外，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并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法律上的衔接。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了刑法修改工作。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刑法修正案（九）》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减少了适用死刑的罪名，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9个罪名取消死刑，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第二，加大了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增加了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等罪名；第三，完善了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增加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第四，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修改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增加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等；第五，进一步完善了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了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修改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第六，惩治了失信、背信行为，修改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的犯罪规定，增加规定了组织考试作

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虚假诉讼罪等罪名；第七，进一步完善了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为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完善了刑法有关规定，针对当前毒品犯罪形势严峻的实际情况和惩治犯罪的需要，对生产、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它以其特有的严厉强制性、威慑力以及评价、引导和教育的功能，保护着社会关系不受犯罪行为所侵犯，促进着社会关系的正常发展。我国《刑法》公布于1979年，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化的需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全面修订了该法。

刑法修订施行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变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规定》、1999年10月30日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为了准确理解刑法及配套规定的原意及其相互关系，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刑法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刑法及其补充规定、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撰写了这本《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本书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之一。

本书综合了刑法公布施行以来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刑法（分则）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将刑法（分则）的全部补充规定以及“两高”的相关最新司法解释置于相应刑法条文之后，一并释解，更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上一版自 2013 年 9 月出版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正确、统一实施刑法，总结司法审判经验，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如《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 年 10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201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3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年 8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2014 年 9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年 11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2015 年 3 月 2 日)、《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5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6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4月6日）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废止了一批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本书根据新公布的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指导性案例。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本书着重结合《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刑法分则五十多条的重大修改，着重结合近年来新出台的一系列司法解释特别是上述所列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关于刑法分则部分的最新内容，同时结合近年来最新出台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的特别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系统的全新阐释。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正确适用法律，为广大公民和法人准确理解法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2016年6月
作者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97)
第二节 走私罪	(38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4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3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68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736)

(中 册)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9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86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4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14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6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26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470)

(下册)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54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57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60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65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73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81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83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87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942)
第九章 渎职罪	(204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91)
附 则	(2290)
后 记	(2295)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概要】	(12)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16)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16)
[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	(17)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	(19)
[相关规定 1]《反分裂国家法》(节录)	(19)
[相关规定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0)
[相关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20)
[相关规定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
[相关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1)
[相关规定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1)
[相关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1)
[相关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2)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	(26)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26)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9)
[相关规定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29)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29)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9)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9)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30)
[相关规定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0)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实施五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从重处罚）	(34)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34)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	(34)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36)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36)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	(36)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	(39)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41)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44)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44)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	(45)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50)
[相关规定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节录)	(50)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50)
[相关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51)
[相关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录)	(51)
[相关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节录)	(53)
[相关规定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相关规定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56)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	(59)
第一百一十三条(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和没收财产刑的适用)	(60)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6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概要】	(62)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72)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72)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73)
[相关规定4]《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节录)	(73)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73)
[相关规定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73)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0)
[相关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90)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90)
[相关规定3]《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节录)	(90)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90)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	

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9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00)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00)
[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00)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8)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08)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09)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损坏交通设施罪, 损坏电力设备罪, 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5)
[相关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15)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5)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3)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23)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25)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节录)	(127)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131)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31)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32)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132)
[相关规定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32)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35)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35)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13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38)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42)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14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44)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14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14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50)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5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54)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5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57)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0)
[相关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节录)	(163)
[相关规定 4]《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163)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72)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172)
[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173)
[相关规定 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174)
[相关规定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174)
[相关规定 5]《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节录)	(174)
[相关规定 6]《公安部关于管制刀具范围的批复》	(175)
[相关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相关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相关规定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	

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相关规定 1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节录)	(180)
[相关规定 1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18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89)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189)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89)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190)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93)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3)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00)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200)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
[相关规定 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01)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206)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206)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07)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208)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208)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9)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21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17)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1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221)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21)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节录)	(223)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228)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8)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236)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236)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节录)	(237)
[相关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37)
[相关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节录)	(237)
[相关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237)
[相关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录)	(238)
[相关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238)
[相关规定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录)	(240)
[相关规定9]《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41)
[相关规定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审判工作的意见》(节录)	(241)
[相关规定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 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节录)	(243)
[相关规定1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 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44)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52)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52)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253)
[相关规定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录)	(254)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255)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	